

中宁县医疗保障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本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要求，结合中宁县医疗保障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关统计数据撰写。报告主要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事项。本报告中使用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从中宁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znzf.gov.cn/>）下载。如对本年度有任何疑问，请与中宁县医疗保障局办公室联系（地址：中宁县新区卫生健康局 5 楼医保局，电话：0955-5035858，邮箱：znxy1bzj@163.com）。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以来，中宁县医保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精神，持续推进政府信息公开标准化、规范化。积极学习政

务公开工作知识，通过专题学习的形式组织全局信息公开工作人员培训，以点带面，不断提升全局信息公开工作水平。

（一）主动公开情况。2022 年共发布各类信息 167 条，其中，行政发文 1 个，公开 1 个；公示公告 1 件；公开本部门信息 10 条；政府网站发布信息 11 条；微博平台发布信息 136 条；通过宣传栏、电子屏等形式公开信息 20 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本年度共受理信息公开申请 0 件，未发生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不予公开的问题，未发生有关信息公开事务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

（三）平台建设情况。严格落实网络意识形态责任制，不断健全信息公开制度和信息发布审核制度，严格按照工作部署，进一步规范平台建设。2022 年合理运用“中宁县医疗保障局”微博平台发布医保政策和医保业务等信息 136 条，进一步扩大群众对医保政策的知晓面。

（四）政府信息管理。今年以来，我局严格按照上级部门信息发布审核流程和要求，审查公开政府信息，做到政府信息发布的内容合法、完整、准确、及时。

（四）监督保障情况。一是加强组织领导，确定 1 名领导分管信息公开工作，在绩效考核中增加政务公开工作，不断夯实责任，推进政务公开工作。二是严格落实“三审三校”制度，完善发布登记存档机制，规范发文程序，实现报送、审核、发布、存档各个环节准确无误，严格控制信息的发布，确保信息发布质量。三是

明确职责分工,局办公室具体负责政务公开工作。四是优化调整政务公开栏目,常态化对已公开政策性文件的废止失效情况进行公示,对已发布的原文件的有效性作出明确标注。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3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	0	0	0	0	0	0

		另行制作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主要问题

一是对政府信息公开的认识还不足，信息收集不够及时，导致政府部门频道网站的信息发布更新存在一定的滞后性。二是公开方式和渠道还比较单一，对于政策规划等文件在解读内容、解读形式上运用新技术、新方式不足，可读性还不够。

(二) 改进措施

一是进一步规范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流程，明确划分政府信息提供、文字审核、保密审核、信息发布等工作职责，严把公开内容审核关、加大保密审查力度。二是提高政务信息质量、提升政务信息发布能力。密切关注医疗保障领域内群众关心的重点、热点问题，以公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和通俗易懂的语言，做好宣传引导工作，及时更新动态工作信息，增强政务信息的针对性。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中宁县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

（一）认真贯彻落实区、县《政府工作报告》要求，规划重大项目、年度重点项目和基础设施建设，依法依规做好扩大有效投资相关规划、政策及重大建设项目信息公开，目前已在政府网站上传 2022 年度中宁县医疗保障局预算公开。

（二）高质量发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正式版本，依托县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集中公开规范性文件并动态更新。认真填写政府网站政务信息发布审查表，经分管领导审批，主要负责人把关，确保发布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准确，保障政府网站发布信息的权威性、及时性。

（三）通过多种方式收集、提炼社会公众对政策文件的普遍关注点和疑虑点，针对文件内容与公众企业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具体条款和政策事项确定解读重点。截止目前，县医保局在县融媒体中心公众号、官方微博等平台发布了关于 2023 年医保缴费、待遇享受、基金监管、延长缴费的相关政策。

（四）按照政务公开工作要求，积极谋划，成功筹办了我局 2022 年“政府开放日”活动，邀请群众代表、定点医药机构负责人等 18 人参观了市民服务大厅医保业务窗口，并召开了座谈会，让社会各界进一步加深了对医疗保障事业的认识 and 了解。与会期间，代表们踊跃发言、建言献策，在相互交流中拉近了政府与群众关系，有效提升了政府公信力。

（五）认真贯彻《全县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政务信息发布规程》，严格落实网络意识形态责任制要求，增强规范意识和保密意识，提高保密审查标准，抓好保密审查和涉敏审核。集中学习了《保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提高了干部的保密意识。

（六）全面优化公开平台。严格落实《全区政务新媒体管理细则（试行）》，开设、关停、注销，及时向政务公开主管部门备案。常态化开展网络工作群清理工作，县医保局目前有三个微信工作联系群，已向网信办备案。

（二）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相关规定，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